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F100-04

修正案号: 39-1984

- 一. 标题: 安装--应急照明控制板标牌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P/N为60-4915-1应急电瓶供电组件的F. 28MK. 0100系列 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BLA NR:1997-060(A),(1997.6.30);
- 2.FOKKER SB F100-33-017,(1997.6.1);
- 3.FOKKER 70/100 MCNM F100-002,(1997.5.13)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一架F. 27 MK. 050飞机交付前试验时发现, 如果机组把应急照明选择开关短时从待命或接通位转到关位,接着回到待命位,系统实际上不在待命方式。如果按这种转换形式,无论在接通位,还是在电源故障情况下,系统不会工作。这是因为安装在应急电瓶供电组件(P/N 60-4915-1)上的有关电路,需要一定时间的重置。由于发现了这种不安全状况,并有可能存在或发生于同型号的其它飞机,此适航指令要求在有关的控制板上安装"警告"标牌,以提醒机组转换至关位后至少停留60秒。

除非以前已完成, 否则必需在此适航指令生效后3个月内, 根据 FOKKER SB F100-33-017(1997. 6. 1颁发) 或经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以后

的修订版,完成此项安装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7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